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凡中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茲提述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及當前新冠病毒疫情形勢，本公司將遵守規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填妥健康申報表格並簽字。
3.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4.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5. 任何人士如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新冠病毒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7.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根據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健康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以及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告所述防疫措施外，通告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勳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